

干洲河村红沙坪林下中药材高产高质示范基地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干洲河村红沙坪林下中药材高产高质示范基地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 栋 2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镇坪县-2026-00289

项目名称：干洲河村红沙坪林下中药材高产高质示范基地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干洲河村红沙坪林下中药材高产高质示范基地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3,195.2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干洲河村红沙坪林下中药材 高产高质示范基地基础设施 补短板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干洲河村红沙坪林下中药材高产高质示范基地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干洲河村红沙坪林下中药材高产高质示范基地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年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及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9）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 栋 24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 栋 24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 栋 2401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于上述要求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 栋 2401 室）领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钟宝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坪县钟宝镇旧城村二组

联系方式：17719691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

联系方式：18165057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聪、李霞

电话：18165057672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2 日